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3539

10位ISBN编号：7802473535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页数：2698

字数：35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

前言

适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之时,《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2005)》出版了。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专利制度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突出,国民的专利意识也在不断增强。

目前,我国专利申请总量超过400万件,每年专利复审与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约5000件。

作为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的专属机构,专利复审委员会每年都要作出数以千计的审查决定。

与之相对应,人民法院每年要作出数百篇司法判决。

每一篇审查决定和判决书都凝聚着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的心血和智慧。

通过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结合具体案情的创造性劳动,生硬的法律条文变得鲜活和丰满,形成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和公共资源,并不断有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以及审查员希望专利复审委员会能够出版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作为学习和工作时的重要参考资料。

除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外,本选编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2005年作出的所有审查决定,包括针对相应审查决定的司法判决,以便读者了解审查决定的法律状态并对照阅读和分析。

本选编按照技术专业领域将分为8卷,共13分册:机械(上、下)、电子(上、下)、通信、医药、化学、材料、光电(上、下)、外观设计(上、中、下)。

因此,本选编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

我们相信,本选编对专利工作者具有一定借鉴和指导作用,也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

本选编将为推动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发展,促进专利代理业务水平的提高,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又快又好地实施尽微薄之力。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

内容概要

本收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2005年作出的1个外观设计专利复审审查决定和497个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审查决定及相关审查决定的司法判决（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

书籍目录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2005)(上) 复申请请求审查决定 喜糖包装盒(红色沸点喜糖)案 复申请请求审查决定(第5673号)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001 玩具电动四驱车(34)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5330号) 002 干式剃须刀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6137号) 003 酒瓶包装盒(古沈家酒)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6390号) 004 食品包装盒(A)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6456号) 005 包装袋(洗衣粉)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6486号) 006 织字料(1)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6522号) 007 电磁炉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6551号) 008 包装袋(通天岩酸枣糕)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6590号) 009 瓶帖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6599号) 010 包装袋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6615号) 011 手持灯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6621号) 012 平板刷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6638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5)一中行初字第378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5)高行终字第445号 013 电子冷热保温箱(CW—312A)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6667号) 014 型材(16—468封边A)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6668号) 015 计算器(WT2008型)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6683号) 016 标贴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6685号) 017 钟(GB118)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6726号) 018 酱汁瓶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6769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5)一中行初字第397号 019 型材(15—468A柱)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6776号) 020 型材(18—468顶封边)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6777号) 021 锅壳(海棠花)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6778号) 022 笔座(6)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6782号) 023 标贴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6785号) 024 贴花纸(莱茵河)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6786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5)一中行初字第446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6)高行终字第37号 025 梳妆台(M12107)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6787号) 026 单人沙发(M22120)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6788号)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2005)(中)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2005)(下)

章节摘录

本复审请求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申请号为03332110.8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其外观设计产品名称是“喜糖包装盒（红色沸点喜糖）”，申请日是2003年6月27日，申请人是上海韦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经初步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外观设计审查部于2004年1月16日对上述专利申请（下称本申请）作出驳回决定，其具体理由为：本申请六面视图照片中清楚表达了包装盒和捆扎带两种产品，其中包装盒属于09-03类，捆扎带属于09-06类；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了多个同类产品的外观设计可以合案申请的条件之一为其应属分类表中的同一小类，本申请中的多项外观设计产品不属于分类表中的同一小类，故只能保留其中一件产品的外观设计，其他产品外观设计若要求保护，可以进行分案申请。

为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先后两次向申请人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本申请存在上述实质性缺陷，申请人虽先后两次提交了意见陈述，但其陈述理由不成立，未能解决本申请的实质性缺陷。

因此，本申请包含了多项外观设计产品，其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予驳回。

申请人（下称请求人）对上述驳回决定不服，于2004年2月9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请求人认为：本申请视图所示为一件包装盒产品，不存在上述驳回决定所认为的单独的包装盒和捆扎带，图中所示盒体由捆扎带固定，捆扎带是本外观设计不可分的一个元素，对于本外观设计来说，无论是盒体还是捆扎带都不具有独立的使用价值。

因此，本申请不属于专利法所规定的可以合案申请的情况，也就不存在可以分案的外观设计，其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撤销上述驳回决定。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

编辑推荐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2005:外观设计(上中下册)》适用于法律专业人员参阅。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